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3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401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原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原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原集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

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22,717,684.74	3,062,784,015.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7,620.00
应收票据	六、3	519,702,166.97	529,779,672.70
应收账款	六、4	234,227,366.75	168,962,357.22
预付款项	六、5	457,439,934.52	339,729,59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457,520,623.02	467,769,007.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424,766,042.56	579,365,92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2,144,990.57	
流动资产合计		3,558,518,809.13	5,148,428,19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43,044,600.00	107,469,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629,435.97	18,306,864.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6,358,464,994.72	6,814,567,424.79
在建工程	六、12	1,617,033,008.25	1,360,811,372.21
工程物资	六、13	22,238,341.42	17,403,255.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595,984,832.39	597,607,567.9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115,153,675.66	115,153,675.6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6,573,145.32	5,293,92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40,351,577.22	66,335,49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094,884,771.97	845,914,31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1,358,382.92	9,948,863,493.29
资产总计		13,469,877,192.05	15,097,291,687.36

法定代表人：罗云
朝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4,881,410,000.00	4,181,952,69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481,430,811.13	656,060,989.83
应付账款	六、21	863,333,030.93	910,018,510.10
预收款项	六、22	104,005,196.13	172,227,42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6,190,838.53	51,155,944.52
应交税费	六、24	22,544,792.99	-18,224,928.83
应付利息	六、25	58,882,191.78	120,278,654.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6	83,173,282.95	80,892,503.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67,088,010.72	1,259,969,592.3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2,348,536.11	1,601,908,342.75
流动负债合计		6,680,406,691.27	9,016,239,72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81,400,000.00	10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六、30	1,590,243,301.22	794,157,013.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1	208,267,463.09	253,935,665.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2	97,245,268.69	110,673,001.80
专项应付款	六、33	200,240,000.00	200,2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4	69,024,752.46	61,525,45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72,890,571.71	176,511,31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9,311,357.17	1,698,742,446.64
负 债 合 计		9,099,718,048.44	10,714,982,169.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5	671,679,806.00	479,771,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6	1,853,662,355.53	2,045,570,87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7	2,412,355.89	2,412,355.89
盈余公积	六、38	250,227,021.67	243,327,355.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1,233,341,035.02	1,223,879,08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1,322,574.11	3,994,960,962.72
少数股东权益		358,836,569.50	387,348,555.60
股东权益合计		4,370,159,143.61	4,382,309,51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69,877,192.05	15,097,291,687.36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697,117.89	2,029,887,78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409,657.83	471,204,926.59
应收账款	十六、1	236,773,716.81	155,582,773.10
预付款项		23,798,370.25	28,278,324.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065,707,606.65	2,696,024,308.90
存货		63,139,025.69	96,606,46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137.79	
流动资产合计		4,697,603,632.91	5,477,584,58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72,300.00	86,497,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592,775,829.70	4,442,775,82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4,055,376.88	1,207,384,679.46
在建工程		3,396,317.44	7,957,232.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34,317.11	67,378,52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0,338.61	37,505,65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56,454.65	705,002,67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3,470,934.39	6,554,501,897.80
资 产 总 计		11,311,074,567.30	12,032,086,479.85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090,000.00	1,059,1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6,008,003.03	808,728,437.53
应付账款		292,359,436.12	349,309,702.66
预收款项		56,074,371.46	127,994,179.39
应付职工薪酬		4,024,070.19	7,954,385.93
应交税费		255,248.64	6,330,830.69
应付利息		58,882,191.78	120,118,342.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72,888,619.50	2,113,355,53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880,605.84
其他流动负债			1,6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43,581,940.72	7,112,862,02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590,243,301.22	794,157,013.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759,710.43	109,161,990.64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34,392.51	76,134,39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00,000.00	24,612,49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3,337,404.16	1,044,065,896.21
负 债 合 计		7,366,919,344.88	8,156,927,91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679,806.00	479,771,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4,805,068.13	2,066,713,584.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227,021.67	243,327,355.67
未分配利润		1,147,443,326.62	1,085,346,332.64
股东权益合计		3,944,155,222.42	3,875,158,56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11,074,567.30	12,032,086,479.85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40	10,703,827,561.00	9,183,984,600.10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10,703,827,561.00	9,183,984,60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99,597,160.21	9,433,486,833.90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10,105,598,766.30	8,594,295,628.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1	29,538,561.26	33,501,876.04
销售费用	六、42	201,591,253.33	212,254,718.93
管理费用	六、43	342,928,507.73	379,286,369.25
财务费用	六、44	199,553,823.84	198,645,479.6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20,386,247.75	15,502,76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六、46	-37,620.00	37,6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六、47	167,725,048.23	-4,995,424.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77,428.98	-9,825,517.22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28,082,170.98	-254,460,038.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113,429,369.02	419,438,87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3,998,054.18	346,188,124.2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27,765,519.02	22,768,31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885,390.92	836,836.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7,581,679.02	142,210,518.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66,736,886.57	103,302,78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9,155,207.55	38,907,73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1,611.39	60,610,261.50
少数股东损益		-25,516,818.94	-21,702,52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55,207.55	38,907,73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61,611.39	60,610,26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6,818.94	-21,702,525.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4	0.09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4	0.0902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681,873,455.56	2,974,608,476.9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619,005,044.88	2,901,805,71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761.59	1,514,120.43
销售费用		96,638,998.96	53,902,264.68
管理费用		51,975,774.11	50,958,323.92
财务费用		13,302,905.53	23,429,772.66
资产减值损失		3,548,194.65	980,88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77,838,234.55	5,608,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78,010.39	-52,374,253.71
加：营业外收入		18,523,263.17	215,851,19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13,922.75	210,358,575.31
减：营业外支出		379,300.97	314,62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1,300.97	14,46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21,972.59	163,162,313.50
减：所得税费用		23,925,312.61	39,466,903.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6,659.98	123,695,410.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96,659.98	123,695,41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9,416,933.80	8,274,689,51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6,615.42	21,407,16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01,339,864.95	72,932,8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7,663,414.17	8,369,029,50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1,008,278.94	7,593,648,55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11,327.18	269,815,20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950,559.04	309,695,47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64,872,790.88	105,695,8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8,855,063.19

		10,285,142,9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0,458.13	90,174,44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2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885,240.47	5,667,10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0,332.07	600,447,10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3,143,760.00	1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64,332.54	625,014,21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60,093.65	443,627,47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51,596,472.43	99,289,48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56,566.08	542,916,96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7,766.46	82,097,25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98,090,000.00	4,361,952,692.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3,18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442,988,541.54	697,315,83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1,078,541.54	8,245,668,523.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10,522,692.77	6,132,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8,185,534.27	398,298,50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696,620,351.91	1,177,367,40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5,328,578.95	7,707,905,9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250,037.41	537,762,60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610.90	45,01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558,201.92	710,079,32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651,508.29	1,662,572,18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093,306.37	2,372,651,508.29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2,073,448.64	2,123,443,57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3,387.62	17,453,5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986,836.26	2,140,897,16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1,559,438.91	3,442,739,50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97,919.99	56,620,09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7,162.27	15,398,69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4,571.89	29,534,52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499,093.06	3,544,292,8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12,256.80	-1,403,395,65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838,234.55	5,608,3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80,681.43	401,044,948.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43,915.98	406,653,29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48,770.93	36,040,37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4,156,34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3,638.89	63,068,79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82,409.82	103,265,5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1,506.16	303,387,78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3,090,000.00	1,535,6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3,18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204,380.31	1,474,596,4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294,380.31	6,196,686,4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9,190,000.00	3,903,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71,477.84	277,397,81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11,513.89	36,380,18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5,772,991.73	4,216,818,00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78,611.42	1,979,868,41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6,46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529,362.06	879,804,06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149,601.58	696,345,53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620,239.52	1,576,149,601.58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9,771,290.00				2,045,570,871.53			2,412,355.89	243,327,355.67		1,223,879,089.63	387,348,555.60	4,382,309,51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9,771,290.00				2,045,570,871.53			2,412,355.89	243,327,355.67		1,223,879,089.63	387,348,555.60	4,382,309,51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908,516.00				-191,908,516.00				6,899,666.00		9,461,945.39	-28,511,986.10	-12,150,37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1,611.39	-25,516,818.94	-9,155,20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99,666.00		-6,899,666.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99,666.00		-6,899,666.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1,908,516.00				-191,908,516.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1,908,516.00				-191,908,51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6,120,349.22					16,120,349.22
2.本年使用								16,120,349.22					16,120,349.22
(六)其他												-2,995,167.16	-2,995,167.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1,679,806.00				1,853,662,355.53			2,412,355.89	250,227,021.67		1,233,341,035.02	358,836,569.50	4,370,159,143.61

法定代表人： 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9,771,290.00				2,045,570,871.53			1,577,352.39	230,957,814.66		1,199,626,933.64	409,051,080.77	4,366,555,34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9,771,290.00				2,045,570,871.53			1,577,352.39	230,957,814.66		1,199,626,933.64	409,051,080.77	4,366,555,34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003.50	12,369,541.01		24,252,155.99	-21,702,525.17	15,754,17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10,261.50	-21,702,525.17	38,907,736.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69,541.01		-36,358,105.51		-23,988,564.50
1.提取盈余公积									12,369,541.01		-12,369,541.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88,564.50		-23,988,564.5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835,003.50					835,003.50
1.本年提取								18,759,232.54					18,759,232.54

2.本年使用							17,924,229.04						17,924,229.0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9,771,290.00				2,045,570,871.53		2,412,355.89	243,327,355.67		1,223,879,089.63	387,348,555.60		4,382,309,518.32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9,771,290.00				2,066,713,584.13				243,327,355.67	1,085,346,332.64	3,875,158,56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9,771,290.00				2,066,713,584.13				243,327,355.67	1,085,346,332.64	3,875,158,56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908,516.00				-191,908,516.00				6,899,666.00	62,096,993.98	68,996,65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996,659.98	68,996,659.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99,666.00	-6,899,66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99,666.00	-6,899,666.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1,908,516.00				-191,908,5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1,908,516.00				-191,908,5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1,679,806.00				1,874,805,068.13			250,227,021.67	1,147,443,326.62	3,944,155,222.42	

法定代表人： 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朝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9,771,290.00				2,066,713,584.13				230,957,814.66	998,009,028.09	3,775,451,71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9,771,290.00				2,066,713,584.13				230,957,814.66	998,009,028.09	3,775,451,71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69,541.01	87,337,304.55	99,706,8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695,410.06	123,695,410.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69,541.01	-36,358,105.51	-23,988,564.50
1.提取盈余公积									12,369,541.01	-12,369,541.01	
2.对股东的分配										-23,988,564.50	-23,988,564.5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9,771,290.00				2,066,713,584.13				243,327,355.67	1,085,346,332.64	3,875,158,562.44

法定代表人： 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朝钢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1 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川体改（1993）166 号《关于对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在原宜宾天原化工总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原宜宾天原化工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2A0WP27；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法定代表人：罗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667,270.00	17.5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4,285,641.00	12.5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04,754.00	11.14
社会公众（A 股）股东	394,922,141.00	58.79
合计	671,679,806.00	100.00

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77,376 股。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主要产品为：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海丰和锐、云南天原、长和电力、天蓝化工、天亿新材料、特种水泥等 15 家二级子公司及丰源盐化、天力煤化、无穷矿业等 11 家三级子公司、许家院煤矿和彝安矿业 2 家四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 1 家通过受托经营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利嘉商贸（合并其 2015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末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以应收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法：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先按（1）、（3）进行个别认定，个别认定后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除外购大宗原材料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外购的大宗原材料、燃料采用计划价格法核算，用计划价格计算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额作为材料成本差异并进行分类核算，月末用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加计或减计该材料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额将其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外购的其他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本集团生产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仪器及仪表、运输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50	3	1.94-3.23
	其中：大坝、隧道	50	3	1.94
2	机器设备	11-35	3	2.77—8.82
3	运输设备	8	3	12.1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8	3	5.39-16.17
	其中：输电线路	15-18	3	5.39—6.4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离子膜膜片，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芭蕉溪电站明渠 2 标垮塌抢修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包括职工安置支出等，对于属于搬迁补偿范围的职工安置支出，在确认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搬迁支出，其他长期福利在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货物已发出，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7.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8.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

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资产或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子公司马边无穷矿业变更采矿权摊销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更为产量法摊销，以采矿权价款为基础，按矿产资源开采量占可开采储量比例（以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为基础）进行摊销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5 年 12 月 1 日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2015 净利润增加 650,104.4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429,068.9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 429,068.90 元。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运输收入	17%、13%、11% (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其他税收	按国家规定缴纳	

2、本集团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 (以下简称水泥分公司) 为综合利用废渣生产销售水泥和建材产品的企业。2012 年 6 月 7 日, 江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宜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申请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江国税发[2012] 49 号),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 要求, 水泥分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制品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认定报告确定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标准, 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 同意水泥分公司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产品、复合硅酸盐水泥产品, 给予即征即退资格。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收到四川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认定公司硅酸盐熟料、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工艺, 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截至 2015 年 11 月水泥分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马国税通[2013]2 号) 批准, 准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长和电力)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 第一条规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马国税通[2013]4 号) 批准, 准予本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电力)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第一条规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美姑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美国税减免[2013]5 号)批准,准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姑水电)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第一条规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14]6 号),认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3 月海丰和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3 月 13 日四川省江安县国家税务局受理了海丰和锐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丰和锐 2015 年度按 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1,764.51	84,188.92
银行存款	700,553,161.23	2,233,843,875.53
其他货币资金	722,122,759.00	828,855,951.27
合计	1,422,717,684.74	3,062,784,015.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年末受限资金金额为 42,162.44 万元,受限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六、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37,620.00
合计		37,620.00

注: 年初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持仓损益; 年末, 该期货交易已平仓。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1,768,255.51	442,917,977.11
商业承兑汇票	27,933,911.46	86,861,695.59
合计	519,702,166.97	529,779,672.70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571,263.7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4,571,263.70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6,589,260.64	1,114,3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66,589,260.64	1,114,320,000.00

注: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为内部单位之间开出的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在合并层面, 上述已贴现票据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 上述票据贴现资金年末已重分类到短期借款列示。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5,477.71	2.76	7,365,477.7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54,869,172.30	95.47	20,641,805.55	8.10	234,227,366.75
组合小计	254,869,172.30	95.47	20,641,805.55	8.10	234,227,36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4,686.49	1.77	4,724,686.49	100.00	-
合计	266,959,336.50	100.00	32,731,969.75	—	234,227,366.7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7,365,477.71	3.83	7,365,477.7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0,465,744.94	93.75	11,503,387.72	6.37	168,962,357.22
组合小计	180,465,744.94	93.75	11,503,387.72	6.37	168,962,35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3,629.30	2.42	4,663,629.30	100.00	
合计	192,494,851.95	100.00	23,532,494.73	—	168,962,357.22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潮州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2,976.72	2,702,976.72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口新康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700,763.20	2,700,763.20	100.00	该企业资不抵债，法院裁定已申请破产
广东高明天明公司	1,961,737.79	1,961,737.79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合计	7,365,477.71	7,365,477.71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375,923.30	8,768,796.19	5.00
1-2 年	47,216,147.88	4,721,614.79	10.00
2-3 年	29,957,186.67	5,991,437.34	20.00
3 年以上	2,319,914.45	1,159,957.23	50.00
合计	254,869,172.30	20,641,805.55	—

注：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自贡川玻南华实业公司	613,180.48	613,180.48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东省吴川长江工贸公司	573,576.94	573,576.94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垫江县砚台闽富化工厂	437,145.00	437,145.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加工厂	392,187.86	392,187.86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西梧州塑料厂	314,515.80	314,515.8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信化工公司	264,860.84	264,860.84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四川省九龙水泥有限公司	249,440.00	249,44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山西阳泉化工总厂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业塑胶公司	154,071.19	154,071.19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宜宾县天顺畅工贸有限公司	146,920.00	146,92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乐山星华塑胶制品公司	125,732.00	125,732.00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湖北黄石塑料厂	121,758.27	121,758.27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合计	1,176,298.11	1,176,298.11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合计	4,724,686.49	4,724,686.49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99,475.02 元。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泉州恒河化工有限公司	35,183,172.47	1 年以内	13.18	1,759,158.62
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	32,718,920.40	1 年以内	12.26	1,635,946.0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77,000.00	1 年以内	7.67	1,023,850.00
宜宾市宝千商贸有限公司	19,732,912.61	3 年以内	7.39	3,560,110.90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18,296,023.58	1-2 年	6.85	1,829,602.36
合计	126,408,029.06	—	47.35	9,808,667.9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470,860.83	46.23	118,583,419.62	34.90
1-2 年	55,381,326.12	12.11	103,703,420.56	30.53
2-3 年	86,918,846.16	19.00	51,509,578.90	15.16
3 年以上	103,668,901.41	22.66	65,933,176.30	19.41
合计	457,439,934.52	100.00	339,729,595.38	1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货款、征地款、土地出让金、工程款等。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泉州市泉港区爱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131,557,498.92	1 年以内	28.76
上海广铺贸易有限公司	31,576,768.00	2-3 年	6.90
昆明正得矿业有限公司	28,999,402.03	2-3 年	6.34
彝良县洛泽河镇矿冶加工基地	27,296,665.11	3 年以上	5.97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570,002.35	1 年以内	5.81
合计	246,000,336.41	—	53.78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965,536.22	85.74			403,965,536.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4,712,156.34	13.73	11,157,069.54	17.24	53,555,086.80
组合小计	64,712,156.34	13.73	11,157,069.54	17.24	53,555,08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0,923.22	0.53	2,510,923.22	100.00	
合计	471,188,615.78	100.00	13,667,992.76	—	457,520,623.02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007,577.88	84.67			407,007,577.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0,795,132.26	14.73	11,007,032.37	15.55	59,788,099.89
组合小计	70,795,132.26	14.73	11,007,032.37	15.55	59,788,09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2,372.99	0.60	1,899,042.99	66.11	973,330.00
合计	480,675,083.13	100.00	12,906,075.36	—	467,769,007.77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抵付长期应付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待收出口退税款	3,561,452.49			待收出口退税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60,804,083.73			应收土地收储、房屋及建筑物收储补偿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403,965,536.22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456,711.74	1,072,835.62	5.00
1-2 年	25,600,465.84	2,560,046.59	10.00
2-3 年	4,344,340.16	868,868.03	2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3,310,638.60	6,655,319.30	50.00
合计	64,712,156.34	11,157,069.54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吴川办	826,000.00	826,00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北京中盛贝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6,000.00	516,00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劳动服务公司塑料厂	254,308.95	254,308.95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筠连项目	241,402.50	241,402.5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制冷部	125,066.93	125,066.93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548,144.84	548,144.84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合计	2,510,923.22	2,510,923.22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1,917.40 元。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经营性保证金	2,579,535.59	2,785,89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574,659.88
应收出口退税	3,561,452.49	1,045,242.04
备用金	11,336,517.98	12,541,668.24
单位往来	29,907,009.30	30,694,284.87
房屋、土地收储款	360,804,083.73	360,832,918.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9,600,000.00	29,600,000.00
其他	23,400,016.69	26,600,420.10
合计	471,188,615.78	480,675,083.13

注：待抵扣进项税额本年末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搬迁补偿款	360,804,083.73	2 年以内	76.5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100,000.00	2-3 年	3.4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000.00	1-2 年	2.8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12	
云南路红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9,600,000.00	1-2 年	2.04	960,000.00
合计	—	410,004,083.73	—	87.02	960,000.0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376,032.85	1,887,564.57	197,488,468.28	278,279,880.07		278,279,880.07
在产品	26,852,608.51	456,437.32	26,396,171.19	41,795,316.36		41,795,316.36
库存商品	206,204,222.95	8,313,940.68	197,890,282.27	258,156,070.88	2,393,493.35	255,762,577.53
周转材料	2,991,120.82		2,991,120.82	3,528,151.32		3,528,151.32
合计	435,423,985.13	10,657,942.57	424,766,042.56	581,759,418.63	2,393,493.35	579,365,925.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887,564.57				1,887,564.57
在产品		456,437.32				456,437.32
库存商品	2,393,493.35	8,080,853.44		2,160,406.11		8,313,940.68
周转材料						
合计	2,393,493.35	10,424,855.33		2,160,406.11		10,657,942.5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加工制成的产成品存在跌价）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加工制成的产成品存在跌价）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期末市场价格下跌）	库存商品已出售
周转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长期未领用）	

8. 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144,990.57		待抵扣税金
合计	42,144,990.57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044,600.00		43,044,600.00	107,469,600.00		107,469,6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43,044,600.00		43,044,600.00	107,469,600.00		107,469,600.00
合计	43,044,600.00		43,044,600.00	107,469,600.00		107,469,6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25,000.00		64,425,000.00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000.00			500,000.00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944,600.00			40,944,600.00
合计	107,469,600.00		64,425,000.00	43,044,600.00

(续)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合计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盐津云宏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13,765,907.35			-8,092,116.87						5,673,790.48	
石棉天盛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4,540,957.60			-2,585,312.11						1,955,645.49	
合计	18,306,864.95			-10,677,428.98						7,629,435.9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98,023,246.23	5,547,135,881.48	174,882,178.17	1,369,944,485.78	9,989,985,791.66
2.本年增加金额	7,795,452.16	21,940,109.50	14,081,126.71	1,423,476.70	45,240,165.07
(1) 购置	3,821,683.85	8,425,155.01	992,456.00	1,423,476.70	14,662,771.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3,768.31	13,514,954.49	13,088,670.71		30,577,393.51
3.本年减少金额	3,100,815.71	26,907,440.24	5,883,557.56	1,167,491.03	37,059,304.54
(1) 处置或报废	3,100,815.71	3,628,422.74	5,883,557.56	1,146,402.99	13,759,199.00
(2) 转入在建工程		23,279,017.50			23,279,017.50
(3) 其他				21,088.04	21,088.04
4.年末余额	2,902,717,882.68	5,542,168,550.74	183,079,747.32	1,370,200,471.45	9,998,166,652.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72,689,980.58	2,117,380,182.57	56,350,199.65	612,767,078.22	3,159,187,441.02
2.本年增加金额	95,660,929.44	319,691,566.74	11,806,946.90	59,842,992.83	487,002,435.91
(1) 计提	95,660,929.44	319,691,566.74	11,806,946.90	59,842,992.83	487,002,435.91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2,125,777.00	14,152,622.03	5,341,571.55	1,099,174.73	22,719,145.31
(1) 处置或报废	2,125,777.00	1,532,918.13	5,341,571.55	1,084,235.57	10,084,502.25
(2) 转入在建工程		12,619,703.90			12,619,703.90
(3) 其他				14,939.16	14,939.16
4.年末余额	466,225,133.02	2,422,919,127.28	62,815,575.00	671,510,896.32	3,623,470,731.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6,885,602.70	9,092,459.55	28,111.48	224,752.12	16,230,925.8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885,602.70	9,092,459.55	28,111.48	224,752.12	16,230,925.8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29,607,146.96	3,110,156,963.91	120,236,060.84	698,464,823.01	6,358,464,994.72
2.年初账面价值	2,518,447,662.95	3,420,663,239.36	118,503,867.04	756,952,655.44	6,814,567,424.79

注：年末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限制的资产。

(2) 因搬迁而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62,346,263.40	883,198,525.03	7,209,027.40	871,938,710.97	
运输设备	4,609,260.32	2,368,395.26		2,240,865.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4,222,172.74	432,044,345.34	35,628.13	332,142,199.27	
合计	2,531,177,696.46	1,317,611,265.63	7,244,655.53	1,206,321,775.30	

注：因搬迁而闲置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本部老厂区因搬迁而待补偿的闲置固定资产 8.42 亿元以及本部老厂区及天亿新材料公司搬迁留用而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64 亿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06,070,313.69	38,108,809.99	2,662,699.44	165,298,804.26	
机器设备	45,769,600.51	22,866,352.08	2,022,546.85	20,880,701.58	
运输设备	9,902,678.24	4,848,985.93		5,053,692.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27,600.74	3,645,128.15	218,480.43	3,063,992.16	
合计	268,670,193.18	69,469,276.15	4,903,726.72	194,297,190.31	

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天力煤化等子公司因云南煤矿整顿影响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子公司天蓝化工暂时闲置的资产。本年度，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昭通市彝良县昌能煤矿和彝良县许家院煤矿等三个煤矿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天力煤化按照云政发【2014】18 号、云政办发【2014】32 号文件和采矿权变更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预计 2016 年度将陆续恢复生产，相关情况索见附注十五、13。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6,273,140.07	156,435,127.29		429,838,012.78
运输设备	3,390,595.21	1,743,705.87		1,646,88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1,713.59	294,616.72		547,096.87
合计	590,505,448.87	158,473,449.88		432,031,998.9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4,615,532.79	尚在办理

注：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海丰和锐、天力煤化、天蓝化工等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一期	17,250,397.14		17,250,397.14	4,873,221.55		4,873,221.55
50kt/年大规格碳素电极项目	513,870,960.57		513,870,960.57	451,304,279.36		451,304,279.36
彝安煤矿项目	361,998,239.61		361,998,239.61	323,185,763.31		323,185,763.31
刘家坪子勘探	62,742,259.46		62,742,259.46	59,145,825.35		59,145,825.35
昌能煤矿 3 扩 9 万吨/年扩建项目	75,563,697.44		75,563,697.44	74,969,563.42		74,969,563.42
许家院 9 改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	107,926,095.67		107,926,095.67	99,581,816.63		99,581,816.63
丁家湾改扩建及采选工程	217,251,230.66		217,251,230.66	191,711,022.86		191,711,022.86
10000 吨/年高品质人造金红石工程项目	25,340,610.93		25,340,610.93	14,809,955.19		14,809,955.19
3500 吨/年酮法水合肼搬迁技改项目	15,754,144.94		15,754,144.94	11,455,887.87		11,455,887.87
电能直供天金变电站建设工程				10,231,009.62		10,231,009.62
低汞触媒应用技改项目	21,516,865.46		21,516,865.46			
I 线离子膜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34,779,709.33		34,779,709.33	6,017,018.34		6,017,018.34
其他项目	163,038,797.04		163,038,797.04	113,526,008.71		113,526,008.71
合计	1,617,033,008.25		1,617,033,008.25	1,360,811,372.21		1,360,811,372.2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一期	4,873,221.55	12,377,175.59			17,250,397.14
50kt/年大规格碳素电极项目	451,304,279.36	62,566,681.21			513,870,960.57
彝安煤矿项目	323,185,763.31	38,812,476.30			361,998,239.61
刘家坪子勘探	59,145,825.35	3,596,434.11			62,742,259.46
昌能煤矿 3 扩 9 万吨/年扩建项目	74,969,563.42	594,134.02			75,563,697.44
许家院 9 改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	99,581,816.63	8,344,279.04			107,926,095.67
丁家湾改扩建及采选工程	191,711,022.86	28,112,059.13	2,571,851.33		217,251,230.66
10000 吨/年高品质人造金红石工程项目	14,809,955.19	10,530,655.74			25,340,610.93
3500 吨/年酮法水合肼搬迁技改项目	11,455,887.87	4,298,257.07			15,754,144.94
电能直供天金变电站建设工程	10,231,009.62	101,420.17	9,912,016.05	420,413.74	
I 线离子膜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6,017,018.34	28,762,690.99			34,779,709.33
低汞触媒应用技改项目		21,516,865.46			21,516,865.46
其他项目	113,526,008.71	67,902,083.38	18,093,526.13	295,768.92	163,038,797.04
合计	1,360,811,372.21	287,515,212.21	30,577,393.51	716,182.66	1,617,033,008.2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一期	48,563.77	38.64	部 分 完工				借 款 及 自 筹
50kt/年大规格碳素电极项目	61,893.00	83.03	在建	56,913,415.26	24,033,314.05	0.05	借 款 及 自 筹
彝安煤矿项目	36,000.00	109.33	在建	61,196,321.89	15,756,971.26	0.05	借 款 及 自 筹
刘家坪子勘探			在建	13,851,692.07	2,775,503.31	0.05	借 款 及 自 筹
昌能煤矿 3 扩 9 万吨/年扩建项目			在建	1,251,076.55			借 款 及 自 筹
许家院 9 改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			在建	1,739,697.06			借 款 及 自 筹
丁家湾改扩建及采选工程	30,000.00	89.89	部 分 完工	61,067,193.22	14,050,782.17	6.67	借 款 及 自 筹
10000 吨/年高品质人造金红石工程项目	7,748.00	32.71	在建	1,647,728.95	1,137,586.58	4.68	借 款 及 自 筹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500 吨/年酮法水合肼搬迁技改项目	1,746.00	90.23	在建	1,165,768.59	813,411.44	4.68	借款及 自筹
电能直供天金变电站建设工程	1,282.00	77.32	在建				自筹
I 线离子膜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3,890.76	89.39	在建	1,205,234.85	1,145,243.78	4.68	借款及 自筹
低汞触媒应用技改项目	6,074.00	35.42	在建	141,786.98	141,786.98	4.68	借款及 自筹
其他项目			部分 完工	4,730,114.08	3,539,707.50		借款及 自筹
合计	—	—	—	204,910,029.50	63,394,307.07	—	—

(3) 年末本项目无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5,363,952.30	3,171,763.62
专用设备	16,399,535.82	13,837,646.89
工器具	474,853.30	393,845.12
合计	22,238,341.42	17,403,255.63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6,744,091.22	8,660,957.85	17,474,764.34	322,976,645.36	715,856,458.77
2.本年增加金额	20,928,189.99	3,691,018.28	187,961.18		24,807,169.45
(1)购置	20,835,844.74	3,691,018.28			24,526,863.02
(2)其他	92,345.25		187,961.18		280,306.43
3.本年减少金额	6,026,800.00	69,466.74		16,800.00	6,113,066.74
(1)处置	6,026,800.00				6,026,800.00
(2)其他		69,466.74		16,800.00	86,266.74
4.年末余额	381,645,481.21	12,282,509.39	17,662,725.52	322,959,845.36	734,550,561.4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1,481,564.55	2,157,992.08	12,937,578.88	61,671,755.31	118,248,890.82
2.本年增加金额	7,586,415.79	1,258,534.31	124,673.50	12,821,540.15	21,791,163.75
(1)计提	7,586,415.79	1,177,665.05	49,464.32	12,686,467.44	21,500,012.6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2)其他		80,869.26	75,209.18	135,072.71	291,151.15
3.本年减少金额	1,459,765.48			14,560.00	1,474,325.48
(1)处置	1,054,186.96				1,054,186.96
(2)其他	405,578.52			14,560.00	420,138.52
4.年末余额	47,608,214.86	3,416,526.39	13,062,252.38	74,478,735.46	138,565,729.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4,037,266.35	8,865,983.00	4,600,473.14	248,481,109.90	595,984,832.39
2.年初账面价值	325,262,526.67	6,502,965.77	4,537,185.46	261,304,890.05	597,607,567.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丰和锐后期保障用地	7,623,783.80	正在办理中

15.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特种水泥	1,186,984.76					1,186,984.76
天亿树脂	7,236,460.51					7,236,460.51
海丰和锐	63,802,205.37					63,802,205.37
天力煤化	769,400.54					769,400.54
水富金明	12,826,862.04					12,826,862.04
天蓝化工	377,038.30					377,038.30
长和电力	10,100,262.39					10,100,262.39
中天电力	32,058,362.09					32,058,362.0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计	128,357,576.00					128,357,576.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水富金明	12,826,862.04					12,826,862.04
天蓝化工	377,038.30					377,038.30
合计	13,203,900.34					13,203,900.34

注：年末，本集团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被投资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除水富金明、天蓝化工商誉存在减值外，其他被投资单位商誉不存在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离子膜膜片	2,751,671.60	10,575,988.57	2,434,524.33		10,893,135.84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831,331.15				831,331.15
芭蕉溪电站明渠 2 标道路硬化费用	1,584,356.15	342,000.00	983,969.63		942,386.52
日哈电站引水隧洞扩挖费用		2,283,961.00	570,990.24		1,712,970.76
融资租赁服务费		2,590,711.18	575,713.60		2,014,997.58
其他	126,569.13	353,400.22	301,645.88		178,323.47
合计	5,293,928.03	16,146,060.97	4,866,843.68		16,573,145.3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981,838.26	12,951,719.61	47,034,619.53	9,592,107.3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2,879.66	1,931.95	31,868,520.35	4,967,130.0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00,000.00	5,350,000.00	22,513,333.32	5,628,333.33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7,394,901.64	1,848,725.41	5,877,908.12	1,469,477.03
可弥补亏损	78,384,445.07	19,596,111.27	176,289,848.75	44,072,462.19
其他时间性差异	2,412,355.89	603,088.98	2,431,646.12	605,982.51
合计	172,586,420.52	40,351,577.22	286,015,876.19	66,335,492.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搬迁损益	440,219,832.23	110,054,958.07	440,219,832.23	110,054,958.07
在建工程	66,469,035.09	12,991,182.22	70,277,883.55	13,562,509.60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	212,027,147.49	49,844,431.42	218,106,019.18	52,893,843.26
合计	718,716,014.81	172,890,571.71	728,603,734.96	176,511,310.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938,729.37	15,469,197.46
合计	45,938,729.37	15,469,197.4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搬迁支出	1,060,946,391.17	813,080,107.09
彝安煤矿勘探支出	33,938,380.80	32,438,380.80
其他		395,823.68
合计	1,094,884,771.97	845,914,311.57

注 1: 本项目搬迁支出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天亿新材料、特种水泥发生的搬迁支出, 预计未来取得的搬迁收入足以弥补上述搬迁支出。因搬迁尚未结束, 本公司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待搬迁结束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彝安煤矿勘探支出是子公司天力煤化为取得彝安煤矿采矿权发生的尚待转入无形资产的探矿支出。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99,990,000.00	229,990,000.00
抵押借款	812,906,000.00	946,200,000.00
保证借款	2,653,294,000.00	2,109,5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00	351,562,692.77
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114,320,000.00	544,700,000.00
合计	4,881,410,000.00	4,181,952,692.77

注 1：保证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二) 关联方担保；抵押借款为本公司以子公司天力煤化土地和房产、海丰和锐土地作抵押；海丰和锐以自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大关天达土地和房产、天蓝化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无穷矿业以丁家湾磷矿采矿权、长和电力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抵押获得的借款，详见附注六、51；年末质押借款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作质押取得的借款；信用借款主要为贸易融资短期借款。

注 2：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是由内部单位之间开出的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因在合并层面，上述已贴现票据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故合并报表层面重分类调整至本项目列示，该重分类后的短期借款类别由保证金和信用担保组成。

(2)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430,811.13	491,060,989.83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0,000.00
合计	481,430,811.13	656,060,989.83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863,333,030.93	910,018,510.10
合计	863,333,030.93	910,018,510.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48,714.87	按付款进度支付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2,276,168.73	按付款进度支付
宜宾市明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8,566,209.16	按付款进度支付
四川航天神坤装备有限公司	6,550,000.00	按付款进度支付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98,500.00	按付款进度支付
合计	76,739,592.76	—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104,005,196.13	172,227,421.71
合计	104,005,196.13	172,227,421.71

(2) 年末无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9,163,095.77	243,918,139.59	276,979,764.34	16,101,471.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2,848.75	49,839,627.36	51,743,108.60	89,367.51
辞退福利		959,025.98	959,025.98	
合计	51,155,944.52	294,716,792.93	329,681,898.92	16,190,838.5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42,278.18	164,946,164.75	196,701,791.11	4,386,651.82
职工福利费	7,724.73	29,976,049.01	29,940,651.64	43,122.10
社会保险费	37,391.37	29,071,970.02	29,050,664.72	58,69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76,750.22	22,568,045.44	8,704.78
工伤保险费	23,213.63	5,262,769.42	5,249,844.05	36,139.00
生育保险费	14,177.74	1,232,450.38	1,232,775.23	13,852.89
住房公积金	2,722,938.51	15,574,985.03	16,096,384.71	2,201,538.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52,718.98	4,196,633.78	5,037,891.16	9,411,461.60
其他	44.00	152,337.00	152,381.00	
合计	49,163,095.77	243,918,139.59	276,979,764.34	16,101,471.0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78,544.99	46,307,103.92	48,216,604.83	69,044.08
失业保险费	14,303.76	3,532,523.44	3,526,503.77	20,323.43
合计	1,992,848.75	49,839,627.36	51,743,108.60	89,367.51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9,518,464.54	-12,962,014.60
营业税	151,545.33	169,167.30
所得税	4,409,889.58	-14,575,126.38
城建税	453,568.14	1,144,989.99
房产税	364,605.09	27,151.60
土地使用税	1,248,834.76	199,668.00
印花税	3,452,869.57	1,686,777.10
个人所得税	214,081.71	192,358.99
教育附加	272,298.70	563,994.70
地方教育附加	136,272.63	341,169.32
副调基金	225,243.29	2,054,979.25
其他	2,097,119.65	2,931,955.90
合计	22,544,792.99	-18,224,928.83

注：本年末应交增值税中的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74,020.89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22,224,657.53	50,569,643.84
短期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6,777,455.10
私募债券应付利息	36,657,534.25	36,657,534.25
合计	58,882,191.78	120,278,654.08

2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金	40,541,368.19	31,620,148.40
代扣代收费用	3,494,999.17	2,165,039.51
煤矿互助金	9,300,000.00	9,300,000.00
运费	3,632,613.26	1,611,682.16
其他	26,204,302.33	36,195,633.01
合计	83,173,282.95	80,892,503.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泉州市泉港区爱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3,536,446.45	保证金
安徽省含山县威建铸造厂	2,800,000.00	保证金
宜宾市宝千商贸有限公司	2,333,400.00	保证金
乐山市嘉升船务水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259,780.09	运费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3,529,626.54	—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00,000.00	342,2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9,880,605.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788,010.72	117,818,986.5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67,088,010.72	1,259,969,592.3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700,000.00	
抵押借款	4,400,000.00	229,570,000.00
保证借款	14,200,000.00	112,700,000.00
合计	20,300,000.00	342,27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是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二) 关联方担保；抵押借款为子公司长和电力以机器设备抵押获得的银行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年初应付利息余额
II 期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012.1.16	3 年	800,000,000.00	799,880,605.84	50,569,643.84
合计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799,880,605.84	50,569,643.84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重分类增加	年末余额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
II 期中期票据		2,470,356.16	119,394.16	853,040,000.00			
合计		2,470,356.16	119,394.16	853,04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将于一年内偿付的融资租赁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政府补助	2,348,536.11	1,908,342.75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2,348,536.11	1,601,908,342.75

(2) 政府补助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年产 8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改造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硝装置技术项目》	210,064.97		210,064.97	208,591.67	208,591.67	与资产相关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改造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氯乙烯生产环节废热利用及节能技术应用项目	172,500.00		172,500.00	172,500.00	172,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水合肼升级技改项目	41,666.67		41,666.67	41,666.67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水合肼升级技改项目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1 号锅炉烟气脱硫系统	83,333.33		83,333.33	83,333.33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年水合肼	103,333.33		103,333.33	103,333.33	103,333.33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年水合肼	8,333.33		8,333.33	8,333.33	8,333.33	与资产相关
100 万吨/年卤水开采技改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渣场坝体整治项目	148,000.00		148,000.00	148,000.00	148,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石尾气回收利用项目资金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DSC 改造补助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购船项目补助	16,666.67		16,666.67	16,666.67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物流发展促进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铁路专线补助	277,777.77		277,777.77	277,777.77	277,777.77	与资产相关
新建船舶补助	6,666.67		6,666.67	6,666.67	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吨柔性磷酸盐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吨柔性磷酸盐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83,333.33		83,333.33	83,333.33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666.67		16,666.67	16,666.67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年食品级磷酸技改项目	8,333.34		8,333.34	8,333.34	8,333.34	与资产相关
阻燃剂级聚磷酸铵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8,333.33	8,333.33	与资产相关
三废锅炉尾气系统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33,333.33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资金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8,342.75		1,908,342.75	2,348,536.11	2,348,536.11	

注：其他变动为从递延收益重分类过来的将于一年内摊销的政府补助。

(3) 短期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余额
二期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014.7.22	1 年	800,000,000.00	21,376,907.15
三期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014.11.18	1 年	800,000,000.00	5,400,547.95
合计	1,600,000,000.00	—	—	1,600,000,000.00	26,777,455.10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
二期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6,463,092.85		847,840,000.00		
三期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39,799,452.05		845,2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66,262,544.90		1,693,040,000.00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700,000.00
抵押借款	38,200,000.00	7,600,000.00
保证借款	43,200,000.00	92,400,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81,400,000.00	101,700,000.00

注：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6.765%至 7.995%。

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II 期中期票据	793,758,666.00	
私募债券	796,484,635.22	794,157,013.07
合计	1,590,243,301.22	794,157,013.0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年初应付利息余额
私募债券	800,000,000.00	2014.5.22	3 年	800,000,000.00	794,157,013.07	36,657,534.25
工行 I 期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015.7.28	3 年	8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	—	1,600,000,000.00	794,157,013.07	36,657,534.25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重分类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
私募债券		60,000,000.00	2,327,622.15	60,000,000.00		796,484,635.22	36,657,534.25
工行 I 期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2,224,657.53	-6,241,334.00			793,758,666.00	22,224,657.53
合计	800,000,000.00	82,224,657.53	-3,913,711.85	60,000,000.00		1,590,243,301.22	58,882,191.78

31.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8,267,463.09	253,935,665.56
其中：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757,134.56	163,687,387.2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210,276.09	90,248,278.3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300,052.4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08,267,463.09	253,935,665.56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安置支出	97,245,268.69	110,673,001.80
合计	97,245,268.69	110,673,001.80

注: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本公司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4】100 号评估报告, 确认的因企业搬迁计提职工安置支出尚未支付金额。

3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形成原因
林化厂拆迁预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注
天亿新材料拆迁补偿款	160,240,000.00			160,240,000.00	注
合计	200,240,000.00			200,240,000.00	

注: 预收林化厂拆迁款、天亿新材料拆迁补偿款, 详见附注十五、1;

3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525,455.28	10,227,000.00	2,727,702.82	69,024,752.4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1,525,455.28	10,227,000.00	2,727,702.82	69,024,752.46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全电石渣水泥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乙炔发生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烟气脱硫系统改造治理 补助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新材料年产 8 万吨塑胶管 路系统项目	487,499.99		50,000.04	50,000.00	387,499.95	与资产相 关
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塑胶 管路系统项目	2,92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25,000.00	与资产相 关
2111001 能源金节约利用	54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 关
3000 吨木塑材料板项目		27,000.00			27,000.00	与资产相 关
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米成套绿 色复合材料建筑模板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米成套绿 色复合材料建筑模板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改造 资金	2,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除硝装置技术项目》	1,260,389.85			208,591.67	1,051,798.18	与资产相 关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改造 资金	9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聚氯乙烯生产环节废热 利用及节能技术应用项 目	1,552,500.00			172,500.00	1,38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2 万吨水合肼升级技 改项目	392,361.11			41,666.67	350,694.44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2 万吨水合肼升级技 改项目	313,888.90			33,333.33	280,555.57	与资产相 关
人造金红石	3,100,000.00				3,1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1 号锅炉烟气脱硫系统	819,444.45			83,333.33	736,111.12	与资产相 关
2、3 号锅炉烟气脱硫升级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含汞废水处理项目（2014 年 12 月转固）	7,950,000.00				7,950,000.00	与资产相 关
2 万吨/年水合肼	973,055.56			103,333.33	869,722.23	与资产相 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人造金红石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 关
离子膜节能升级改造	5,2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离子膜节能升级改造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人造金红石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水合肼（3500 吨搬迁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高抗冲纳米树脂研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2 万吨/年水合肼	78,472.23			8,333.33	70,138.90	与资产相 关
人造金红石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人造金红石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低汞触媒应用改造技改资金		1,15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 关
10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100 万吨/年卤水开采技改项目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 关
渣场坝体整治项目	404,000.00			148,000.00	256,000.00	与资产相 关
电石尾气回收利用项目资金	461,111.10			66,666.67	394,444.43	与资产相 关
DSC 改造补助		300,000.00	16,666.66	25,000.00	258,333.34	与资产相 关
购船项目补助	448,611.10			16,666.67	431,944.43	与资产相 关
物流发展促进资金	197,917.33			125,000.00	72,917.33	与资产相 关
铁路专线补助	1,759,259.26			277,777.77	1,481,481.49	与资产相 关
新建船舶补助	186,111.10			6,666.67	179,444.43	与资产相 关
网络渠道建设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万吨柔性磷酸盐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8 万吨柔性磷酸盐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83,333.34			83,333.33	500,000.01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16,666.66			16,666.67	99,999.99	与资产相关
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技改项目	79,166.65			8,333.34	70,833.31	与资产相关
阻燃剂级聚磷酸铵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5,555.56	8,333.33	86,111.11	与资产相关
三废锅炉尾气系统改造项目		300,000.00	4,166.67	25,000.00	270,8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400,000.00	2,777.78	33,333.33	363,888.89	与资产相关
水泥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资金	466,666.65			66,666.67	399,999.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525,455.28	10,227,000.00	379,166.71	2,348,536.11	69,024,752.46	

注：其他变动为年末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35.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79,771,290.00			191,908,516.00		191,908,516.00	671,679,806.00

注：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79,771,2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479,771,29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71,679,806 股。

3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882,362,592.75		191,908,516.00	1,690,454,076.75
其他资本公积	163,208,278.78			163,208,278.7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合计	2,045,570,871.53		191,908,516.00	1,853,662,355.53

注：资本公积本年减少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参见附注六、35。

3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	2,412,355.89	16,120,349.22	16,120,349.22	2,412,355.89
合计	2,412,355.89	16,120,349.22	16,120,349.22	2,412,355.89

3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3,327,355.67	6,899,666.00		250,227,021.67
合计	243,327,355.67	6,899,666.00		250,227,021.67

注：本公司根据本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223,879,089.63	1,199,626,933.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223,879,089.63	1,199,626,933.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1,611.39	60,610,261.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99,666.00	12,369,541.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988,564.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233,341,035.02	1,223,879,089.63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80,041,950.06	10,094,246,809.88	9,159,738,535.83	8,580,839,669.29
其他业务	23,785,610.94	11,351,956.42	24,246,064.27	13,455,959.38
合计	10,703,827,561.00	10,105,598,766.30	9,183,984,600.10	8,594,295,628.67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1,877.10	109,973.62
城建税	9,030,213.26	9,052,134.34
教育费附加	5,513,608.00	5,130,73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3,415.24	3,432,349.48
其他	11,379,447.66	15,776,682.55
合计	29,538,561.26	33,501,876.04

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70,753,089.98	169,742,125.91
薪酬、人工及销售包干费	12,413,060.16	14,691,165.07
仓储费	2,897,276.75	4,380,441.99
进出口费用	2,020,085.26	1,646,962.99
磷矿价格调节基金	4,270,463.48	4,661,547.52
过网费	45,692.50	4,676,691.71
其他销售费用	9,191,585.20	12,455,783.74
合计	201,591,253.33	212,254,718.93

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修理费	63,232,885.90	69,017,832.91
职工薪酬	81,702,013.60	132,607,457.77
环保费	30,043,501.35	33,146,789.82
折旧费	22,355,060.48	24,042,237.00
税金	36,909,080.55	30,906,954.15
无形资产摊销	21,457,753.34	21,641,243.13
外部服务费	8,282,607.04	10,181,397.02
停工损失	38,610,688.73	13,868,600.5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3,163,746.19	4,886,090.04
业务招待费	4,820,657.91	4,940,816.63
小车队日常费用	4,436,694.56	4,694,501.85
差旅费	3,080,261.74	3,056,346.80
劳务费	7,603,192.99	5,110,198.15
其他费用	17,230,363.35	21,185,903.42
合计	342,928,507.73	379,286,369.25

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548,321.40	137,089,913.14
减：利息收入	43,204,839.17	35,005,961.46
加：汇兑损失	1,663,320.42	-118,660.92
加：贴现息	58,757,658.09	64,426,372.21
加：其他支出	29,789,363.10	32,253,816.69
合计	199,553,823.84	198,645,479.66

注：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子公司海丰和锐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8,519,118.05 元及其他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961,392.42	8,856,237.42
存货跌价损失	10,424,855.33	1,714,685.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31,838.20
合计	20,386,247.75	15,502,761.35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620.00	37,62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7,620.00	37,6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7,620.00	37,62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项目为子公司海丰鑫华年初持有的期货合约平仓，转回公允价值损益。

4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1]	-10,677,428.98	-9,825,517.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2]	177,838,23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3]	517,236.74	-837,01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4]	47,005.92	5,667,107.40
合计	167,725,048.23	-4,995,424.35

注 1：本项目为子公司云南天原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盐津云宏和石棉天盛的投资损益；

注 2：本项目为本年处置持有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取得的收益；

注 3：本项目为本集团持有期货合约的平仓盈亏；

注 4：本项目为本年收到的 2014 年度乐山市商业银行分红。

4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98,054.18	346,188,124.27	13,998,05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72,787.12	79,790,208.03	13,672,787.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25,267.06	266,397,916.24	325,267.06
债务重组利得	4,637,044.94	18,800.00	4,637,044.94
政府补助	74,845,467.92	70,739,332.87	69,184,518.05
违约金收入	16,134,282.22		16,134,282.22
其他零星收入合计	3,814,519.76	2,492,616.19	3,814,519.76
合计	113,429,369.02	419,438,873.33	107,768,419.1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商务局外经贸发展金补助	218,000.00		宜宾市商务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科技进步奖	150,000.00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创新奖补奖金	200,000.00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宜财企[2015]20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利实施经费	300,000.00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宜财建[2015]17号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5,938.0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奖金	2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20,000.00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局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资金	3,200,000.00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宜财建[2015]32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商务局 2014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20,000.00		宜宾市商务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	194,400.00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组织部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金	100,000.00		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临港经开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	120,800.00		宜宾临港经开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2015年度稳岗补贴 江安县就业局 0000156	74,711.00		江安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稳岗补贴 江安县就业局 0000177	3,606.00		江安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梯度奖励(淘汰落后产能配套奖励)	50,000.00		宜宾市南溪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川财建[2014]131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稳岗补贴	193,959.00		南溪区就业局 宜人社发[2015]11号 川人社发[2014]36号	与收益相关
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20,796,900.00		《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5]289号	与收益相关
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37,656,100.00		《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	与收益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5]324 号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2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川财外[2012]49 号、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外[2012]6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全市工业企业梯度培养和创新奖补资金	300,000.00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梯度培养和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宜企财[2015]20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10,000.00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2015 年社保返还援企稳岗补贴	840,765.00		江安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江安县人民政府授予 2012-2013 年度江安县科技进步奖	20,000.00		《江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2-2013 年度江安县科技进步奖的决定》江府发[2015]3 号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660,949.87		《江安县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已纳增值税税款的批复》江国税发[2015]53 号	与收益相关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付来治污补助款	96,110.00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企业新锐奖补助金	50,000.00		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2015 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106,395.12		长宁县就业服务管理局；丰源司	与收益相关
长宁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发放责任目标考核奖(2014 年度备案登记)	20,000.00		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宜宾市外经贸发展促进金	130,000.00		宜宾市商务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收彝良县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3 季度促产扩销补助金	75,000.00		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马边县发改局产能发挥奖励	10,000.00		马边县发改局	与收益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马边发改局产能发挥奖励	5,000.00		马边县发改局	与收益相关
乐山市“稳增长”和“开门红”奖励	10,000.00		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四川省第 2 批工业发展资金	1,47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川财建[2014]273 号 > 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改革经济局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先进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县委目标办	与收益相关
淘汰燃煤小锅炉项目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		马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马环函[2015]41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地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1,424.47		宜宾市地税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 2014 年外贸出口奖励	60,000.00		宜宾市商务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收宜宾临港经开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政府补助	128,600.00		宜宾临港经开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收出口信保补贴	79,300.00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05.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287,509.46	2,074,870.54	递延收益转入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区财政贡献奖和产值贡献奖		343,800.00	天蓝司[2014]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6,000.00	川财外[2012]49 号、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外[2012]6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奖		20,000.00	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府发[2014]1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全市工业企业梯度培养和创新奖补资金		40,000.00	江财发[2014]30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级经贸发展促进奖金		100,000.00	宜宾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市级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00	宜市环[2014]10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经济“开门红”激励资金		750,000.00	江财发[2014]306 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1,000,000.00	川财建[2014]131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梯度培养和创新奖		175,000.00	宜府办函[2014]69 号	与收益相关
环境认证体系补助经费		15,000.00	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江安县航运管理处船舶赔偿金 0002029		121,175.00	财建【2010】46 号	与收益相关
江安县航运管理处船舶赔偿金 0002048		58,349.00	财建【2010】46 号	与收益相关
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2,300,000.00	川财建[2013]308 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	南委[2014]6 号	与收益相关
临港经济开发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补助		110,300.00	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马边发改局对 2012 年先进企业法人奖励		50,000.00	马府办函<2013>77 号	与收益相关
马边发改局对 2013 年先进企业法人奖励		110,000.00	马边发改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接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14,083.00	江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政策补贴		330,000.00	宜宾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补助		1,299,000.00	南财发[2014]146 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昭财企[2013]110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省级排污费资金预算		1,000,000.00	昭财企[2013]119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拨款		1,610,000.00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收到宜宾临港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奖励		246,000.00	宜宾临港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收省经贸发展奖励及补贴金		60,000.00	宜宾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收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奖励		340,000.00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收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奖金		100,000.00	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部门奖励		120,000.00	宜宾临港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奖励		50,000.00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专项		50,000.00	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费				
酮连氮法水合肼新技术		50,000.00	2013-02-10-D01(证书号)	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长宁盐化工		7,126,468.00	投资建设长宁盐化工项目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污染物减排自动监控系统		60,000.00	宜宾市财政局文件 宜财建[2014]19号	与收益相关
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30,556,800.00	江财发[2014]17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临港经济开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 0011		240,000.00	宜宾临港经济开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临港经开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		79,860.00	宜宾临港经开区集中采购和财会服务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 2013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金		70,000.00	宜宾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创新奖补奖金		40,000.00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260,000.00	宜财企【2014】9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工业经济“开门红”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310,000.00	宜财团【2014】40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1,450,000.00	宜财建【2014】38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新增污染物减排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监控设施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		120,000.00	宜财建【2014】19号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20,000.00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商务局外经贸发展金补助		285,200.00	宜宾市财政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知识产权局年度补助		19,000.00	宜宾市知识产权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临时电价补贴奖励		705,300.00	云工信电力【2014】386号	与收益相关
治污补助款		79,505.00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	与收益相关
重点科学研究项目		80,000.00	乐市财政教【2014】87号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11,348,417.3	宜国税经减免	与收益相关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2014]1 号、宜国税经通[2014]100 号	
自动监测系统项目补助款		23,000.00	宜宾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845,467.92	70,739,332.87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5,390.92	836,836.51	2,885,390.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89,622.00	836,836.51	2,589,622.0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95,768.92		295,768.92
对外捐赠	415,925.00	570,333.61	415,925.00
非常损失	23,806,715.16	17,837,960.16	23,806,715.16
其他	657,487.94	3,523,186.22	657,487.94
合计	27,765,519.02	22,768,316.50	27,765,519.02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44,557,954.08	40,335,743.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78,932.49	62,967,038.51
合计	66,736,886.57	103,302,782.35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857,812.84	13,325,630.40
政府补助	66,897,008.59	57,316,045.00
违约金收入	2,500,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5,085,043.52	2,291,150.43
合计	101,339,864.95	72,932,825.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276,664.32	1,671,783.59
仓储费	2,897,276.75	4,380,441.99
出口费用	2,020,085.26	1,646,962.99
其他营业费用	4,224,471.54	10,602,690.29
办公费	3,361,556.33	4,886,090.04
业务招待费	4,820,657.91	4,940,816.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8,282,607.04	9,319,197.02
小车队日常费用	4,436,694.56	4,694,501.85
差旅费	3,564,700.72	3,056,346.80
环保费	4,994,541.72	5,476,069.77
企财保险费	1,610,107.36	3,494,423.88
营业外支出	1,073,412.94	2,274,465.69
保证金	354,630.71	7,834,610.73
准运证等	8,921,460.08	5,511,547.5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582,237.76	15,739,451.57
其他零星支出及往来	7,451,685.88	20,166,435.30
合计	64,872,790.88	105,695,835.6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27,000.00	18,900,000.00
期货平仓损益	517,236.74	
投资活动保证金	2,399,523.26	
合计	13,143,760.00	18,9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搬迁支出	51,582,912.76	83,851,648.80
投资活动保证金		14,600,825.99
期货平仓损益		837,014.53
合并范围变化转出现金	13,559.6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51,596,472.43	99,289,489.3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净额	77,285,528.82	150,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	16,347,026.33	21,680,331.06
本年已贴现未到期内部票据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0,847,857.33	525,635,500.00
期末受限资金增加	268,508,129.06	
合计	1,442,988,541.54	697,315,831.0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已贴现未到期内部票据本年到期支付的现金	544,700,000.00	866,760,000.00
期末受限资金增加		276,883,107.43
偿付的债券承销费用	6,080,000.00	19,245,584.06
偿付的融资租赁本金	117,023,809.52	10,714,285.71
支付的国资委担保费	10,622,055.56	
其他融资费	18,194,486.83	3,764,429.30
合计	696,620,351.91	1,177,367,406.5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5,207.55	38,907,736.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386,247.75	15,502,761.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7,002,435.91	476,927,220.01
无形资产摊销	21,500,012.60	22,660,23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6,843.68	5,816,48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1,112,663.26	-345,351,287.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37,620.00	-37,6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2,660,458.55	158,757,32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7,725,048.23	4,995,42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798,729.98	-19,585,165.3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20,739.22	82,552,203.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4,175,027.39	28,490,72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3,154,309.84	-85,639,81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6,535,268.25	-285,619,069.76
其他	-2,603,681.38	-8,202,7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0,458.13	90,174,444.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01,093,306.37	2,372,651,508.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72,651,508.29	1,662,572,183.2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558,201.92	710,079,325.0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现金	1,001,093,306.37	2,372,651,508.29
其中：库存现金	41,764.51	84,188.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9,081,909.87	2,233,843,87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1,969,631.99	138,723,443.84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093,306.37	2,372,651,508.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 2]	421,624,378.37	质押、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注 2]	74,571,263.70	质押
固定资产[注 3]	1,070,043,117.60	抵押
无形资产[注 4]	365,076,642.69	抵押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已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为 61,471,251.36 元，其他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360,153,127.01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注 2：本项目为本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换开小面额票据而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3：本项目主要为为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海丰和锐、长和电力、天蓝化工、天力煤化、天达化工、水富金明的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注 4：本项目主要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海丰和锐、无穷矿业、天蓝化工、天力煤化、大关天达、水富金明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37,117.85	6.4936	8,033,348.47
欧元	5.02	7.0952	35.62
港币	29.72	0.8378	24.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637.50	6.4936	75,569.2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2,928.37	6.4936	1,447,607.6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96,709.39	6.4936	26,602,392.09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616.73	6.4936	146,864.01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集团报告期末发生反向收购。
4.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5. 本集团报告期内减少 1 家通过受托经营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利嘉商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的 5 届 3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鑫华）委托经营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嘉商贸）的议案》，并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根据《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利嘉商贸将其日常主营业务经营全权委托海丰鑫华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委托经营期间的盈亏由海丰鑫华享有或承担。本年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根据协议约定，经受托方海丰鑫华与委托方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商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关系。2015 年 9 月，海丰鑫华完成利嘉商贸相应的清算与资产移交。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江安县	江安县	生产企业	9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	长宁县	长宁县	生产企业		5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马边县	马边县	生产企业	6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美姑县	美姑县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马边县	马边县	生产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马边县	马边县	生产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昭通市	昭通市	投资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富县	水富县	生产企业		65.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大关县	大关县	生产企业		90.67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水富县	水富县	生产企业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彝良县	彝良县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彝良县彝安矿业有限公司	彝良县	彝良县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	彝良县	彝良县	生产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运输企业	8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安县	江安县	运输企业	1.00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宾天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安县	江安县	运输企业		6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生产企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溪县	南溪县	生产企业	99.83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服务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商贸企业	99.70	0.3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天原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设计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宁市	新疆伊宁市	生产企业	37.00	15.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商贸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0.18	407,908.46		6,478,795.88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00	-7,858,057.90		138,915,866.30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7	-13,285,312.45		-33,363,674.28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17	-69,936.15		-37,899.85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9.33	-7,491,024.31		-11,970,565.1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见下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4,159,225,159.00	3,116,444,582.61	7,275,669,741.61	3,331,454,062.73	237,535,545.91	3,568,989,608.64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9,541,364.73	1,374,514,848.78	1,604,056,213.51	1,056,641,950.40	143,416,896.51	1,200,058,846.91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832,218.62	90,657,431.68	104,489,650.30	202,520,603.90	256,000.00	202,776,603.90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319,157.04	227,439,275.27	288,758,432.31	309,360,796.52	1,691,666.64	311,052,463.16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21,523,803.37	300,329,560.92	321,853,364.29	449,502,463.96	652,777.77	450,155,241.73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3,692,882,417.82	3,298,020,620.04	6,990,903,037.86	3,185,347,169.69	329,466,219.85	3,514,813,389.54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1,919,454.61	1,390,612,317.40	1,602,531,772.01	1,057,936,919.47	117,678,338.75	1,175,615,258.22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54,649.36	99,485,657.16	106,740,306.52	165,798,171.45	404,000.00	166,202,171.45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454,127.74	248,325,930.15	402,780,057.89	382,806,004.66	1,129,166.65	383,935,171.31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10,431,268.34	323,176,175.11	333,607,443.45	381,158,560.17	461,111.10	381,619,671.27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802,478,388.08	230,590,484.65	230,590,484.65	1,579,959,535.07	3,119,293,381.14	93,809,697.30	93,809,697.30	1,875,306,517.82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4,118,955.04	-22,919,147.19	-22,919,147.19	31,788,285.38	337,458,293.50	-25,161,659.26	-25,161,659.26	-6,567,419.14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4,692,415.82	-38,825,088.67	-38,825,088.67	-41,962,452.47	217,738,271.00	-44,590,384.45	-44,590,384.45	-51,798,045.4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2,591,822.07	-41,138,917.43	-41,138,917.43	101,812,687.28	305,560,302.45	-40,096,857.58	-40,096,857.58	-30,351,539.95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184,847,054.36	-80,289,649.62	-80,289,649.62	-15,273,790.07	245,273,804.08	-50,010,744.04	-50,010,744.04	-9,297,847.6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生产企业		34.00	权益法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津县	盐津县	生产企业		2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29,435.97	18,793,303.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677,428.98	-9,825,517.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77,428.98	-9,825,517.22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和欧元有关, 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 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 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及港币余额外,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8,033,348.47
货币资金 - 欧元	35.62
货币资金 - 港币	24.90
应收账款 - 美元	75,569.27
预收账款 - 美元	1,447,607.66
应付账款 - 美元	26,602,392.09
预付账款 - 美元	146,864.0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随着进出口贸易份额的不断提升, 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 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人民币借款及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881,4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088,010.72
长期借款	81,400,000.00
应付债券	1,590,243,301.22
长期应付款	208,267,463.09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PVC、烧碱、水合肼等自产产品及国内外商贸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26,408,029.06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公允价值的披露

年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1,390,000,000.00	17.52	17.5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90,000,000.00			1,39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667,270.00	84,048,050.00	17.52	17.52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2,403,830.40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0,197.52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85,781.71	3,761,295.21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5,880.00	960,819.9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1,441.4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680.00	
合计	—	36,272,811.07	4,722,115.12

注：本年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14,097.60	4,162,205.8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38,937.16	28,427.93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2,541,072.31	109,657,701.99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0,696.52	6,274,961.6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0,621.62	1,267,325.8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提供劳务	96,846.85	
合计	—	160,732,272.06	121,390,623.33

注：本年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31,5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800.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天原集团	云南天原	12,000.00	2015/7/8	2016/12/31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28,500.00	2015/5/20	2016/5/19	否
天原集团	天原进出口	15,000.00	2015/12/31	2016/12/30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0,000.00	2015/7/10	2016/7/9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0,000.00	2015/12/15	2017/5/17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7,000.00	2015/6/4	2016/6/4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5,000.00	2015/3/6	2016/3/6	是，期后履行完毕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4,000.00	2015/9/28	2016/9/27	否
天原集团	天原进出口	7,500.00	2015/11/9	2016/11/9	否
海丰和锐	天原进出口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4,000.00	2015/9/28	2018/9/28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3,000.00	2015/11/4	2016/11/3	否
天原集团	长和电力	5,000.00	2015/3/2	2016/3/1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3,000.00	2015/3/2	2016/3/1	否
天原集团	无穷矿业	5,0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天原集团	长和电力	7,000.00	2015/9/29	2016/9/29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0,000.00	2015/7/28	2016/7/27	否
天原集团	无穷矿业	10,000.00	2015/6/26	2018/4/26	否
天原集团	天原进出口	2,800.00	2015/9/2	2016/9/2	否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5,000.00	2015/1/8	2015/11/12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5,000.00	2015/2/10	2015/11/12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5,000.00	2015/2/16	2015/11/12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5,000.00	2015/4/16	2015/11/12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10,000.00	2015/4/23	2015/11/12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2,000.00	2015/4/23	2015/11/12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10,000.00	2015/10/26	2016/10/25	否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10,000.00	2015/11/5	2016/11/4	否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1,000.00	2015/3/2	2016/3/1	是，期后履行完毕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5,000.00	2015/2/10	2016/2/10	是，期后履行完毕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20,000.00	2015/9/15	2018/9/15	否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30,000.00	2015/10/14	2016/10/14	否
海丰鑫华	天原集团	5,000.00	2015/9/11	2016/9/11	否
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20,000.00	2013-5-10	2016-5-9	否
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30,000.00	2015-10-23	2017-5-17	否
国资公司	海丰和锐	10,000.00	2015-12-15	2017-5-17	否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1,000.00	2015/5/20	2016/5/19	否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1,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35,000.00	2014/9/24	2015/9/24	是
天原集团	海丰鑫华	5,000.00	2014/9/24	2015/9/23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5,000.00	2013/2/20	2016/2/19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5,000.00	2013/3/20	2016/3/19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800.00	2014/11/20	2015/11/20	是
天原集团	海丰鑫华	5,000.00	2014/6/10	2016/6/9	否
天原集团	云南天原	2,000.00	2012/7/24	2015/7/23	是
天原集团	云南天原	10,000.00	2012/11/9	2015/11/8	是
天原集团	天畅物流	1,500.00	2014/8/21	2015/8/20	是
天原集团	天原进出口	20,000.00	2014/10/29	2015/10/21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28,500.00	2014/5/16	2015/5/15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8,000.00	2014/2/18	2015/2/18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7,000.00	2014/5/30	2015/5/30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5,000.00	2014/9/19	2015/9/18	是
天原集团	海丰鑫华	5,000.00	2014/4/25	2015/4/24	是
天原集团	海丰鑫华	10,000.00	2014/9/18	2015/9/4	是
天原集团	海丰鑫华	8,000.00	2014/5/12	2015/5/11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5,000.00	2014/8/27	2015/8/26	是
天原集团	无穷矿业	5,000.00	2014/4/11	2015/4/30	是
天原集团	云天力	5,000.00	2014/1/24	2015/1/24	是
天原集团	长和电力	7,000.00	2014/9/30	2015/9/30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3,000.00	2014/2/27	2015/2/26	是
天原集团	长和电力	7,000.00	2014/2/27	2015/2/26	是
天原集团	海丰鑫华	3,000.00	2014/2/27	2015/2/26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4,000.00	2014/8/28	2015/8/28	是
天原集团	天原进出口	10,000.00	2014/8/13	2017/8/13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5,000.00	2014/4/30	2015/4/29	是
天原集团	天原进出口	3,000.00	2014/4/30	2015/4/29	是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0,000.00	2014/12/26	2015/7/1	是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15,000.00	2014/3/21	2018/3/21	否
天原集团	海丰和锐	23,000.00	2013/12/3	2018/6/15	否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36,000.00	2014/11/18	2015/11/17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8,000.00	2014/12/26	2015/11/12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3,000.00	2014/4/30	2015/4/29	是
海丰鑫华	天原集团	5,000.00	2014/9/11	2015/9/11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20,000.00	2014/9/10	2015/9/10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20,000.00	2014/8/13	2015/8/13	是
海丰和锐	天原集团	30,000.00	2014/8/8	2015/8/8	是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1,450.00	2014/5/19	2015/5/18	是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1,500.00	2014/2/27	2015/2/26	是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1,000.00	2014/11/25	2015/11/25	是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2,000.00	2010/1/29	2017/7/27	否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1,000.00	2014/2/19	2016/2/14	是，期后履行完毕
海丰和锐	丰源盐化	1,250.00	2014/11/14	2015/11/13	是
云南天原	天力煤化	8,000.00	2012/12/17	2015/7/17	是
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30,000.00	2013/4/21	2016/4/20	是
国资公司	天原集团	30,000.00	2014/12/26	2015/11/12	是
天原集团	国资公司	80,000.00	2012/11/13	2015/11/12	是
天原集团	国资公司	80,000.00	2016/1/28	2021/1/27	否
云天原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748.00	2014/10/30	2015/10/30	否
天原集团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7.23	2012/12/19	2017/8/17	否
新疆天南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114,895.23	—	—	—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 6 届第 2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为支持企业发展，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提供总额 8 亿元的保证担保。经双方约定，2015 年以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计提金额为 5,831,513.89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69.00 万元	423.73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13,722.03	243,347.49	1,493,227.84	100,536.39
应收账款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75,875.95	81,496.85	1,154,061.02	57,703.05
应收账款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112.78	49,992.84	249,957.78	12,497.89
应收账款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993,808.29	149,690.41
应收账款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32,131.69	1,606.58	695,312.20	34,765.61
其他应收款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32,134.58	1,606.73		
预付账款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0.05		0.05	
合计	—	4,810,977.08	378,050.49	6,586,367.18	355,193.3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178,535.73	148,004.63
应付账款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6,692.55	1,693,264.10
应付账款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2,481.57	
应付账款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其他应付款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7.36	257.36
其他应付款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5,880.00
预收账款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517,958.64	
合计	—	2,333,967.21	1,907,406.09

(四) 关联方承诺

本集团本年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其他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综合授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 6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丰源盐化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5 年度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丰源盐化提供总额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本公司本年度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贷款年利率 8.70%。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签订展期合同,约定还款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或有事项

1、子公司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

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昭通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正式仲裁通知书。根据仲裁申请书,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要求子公司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电费 2058.11 万元、滞纳金及其他损失 1071.98 万元。

电力使用方(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大股东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于此仲裁或诉讼所涉及的请求事项的最终裁决结果将由伊力集团全部承担。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附注十一、(二)、2 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可撤销融资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融资租赁
2016 年	146,788,010.72
2017 年	141,112,743.3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间	融资租赁
2018 年	87,089,572.63
合计	374,990,326.69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设立子公司

(1) 2015 年, 本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与泉州市泉港区爱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德利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鸿润化工公司)、泉州恒河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河化工公司) 所产生的经济纠纷, 本公司同意接受法院的裁定, 受让该抵押资产, 以抵偿鸿润化工公司、恒河化工公司及爱德利公司所欠进出口公司的债务。其中: 鸿润化工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评估总价值为 11,271.84 万元; 恒河化工抵押的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为 6,770.94 万元, 合计 18,042.78 万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资产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西海路泉港石化大厦三层 301 室注册成立了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天原公司), 注册资本 2 亿元, 福建天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MA345WT13D。经营范围: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6 年, 进出口公司与福建天原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将爱德利、鸿润化工、恒河化工的债权转让给福建天原公司。

(2)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最后注册登记为准)。拟注册资本 4.5 亿元, 拟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销售; 黑色金属矿采选、销售。

2、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 7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 同意 2016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 694,820 万元综合授信。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度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银行同期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海丰和锐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酮连氮法水合肼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海丰和锐投资建设 10000 吨酮连氮法水合肼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1,970 万元。

3、利润分配议案

经本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同时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定向增发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1、搬迁事项

(1) 根据《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宜宾城市发展规划已将本集团老厂区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的土地纳入城市统一规划之中，因此本集团老厂区及天亿新材料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搬迁，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5 届 35 次董事会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关于老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将按照《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宜府发〔2003〕79 号）搬迁政策执行。鉴于国务院、四川省、宜宾市等发布了新的涉及搬迁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宜府发〔2003〕79 号）已废止，因此本集团老厂区搬迁补偿将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为推进搬迁进展，及时获得搬迁补偿资金，本次整体搬迁采取分期补偿的方式，先期进行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补偿。根据评估报告，本集团老厂区搬迁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6,083.29 万元。本公司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临港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94,510.58 万元，其中：（1）直接支付款 281,864.9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因临港管委会于2014年12月已向公司支付了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补偿款人民币60,000万元,扣减已付款后,还应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1,864.97万元。(2)代支付款12,645.61万元。

支付办法和进度要求:(1)直接支付款:1)临港管委会于2016年3月5日前将补偿资金人民币53,354.39万元转入本公司开设的补偿资金专户。2)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内部可利用资产搬迁,搬迁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临港管委会将补偿资金人民币79,255.29万元转入本公司开设的补偿资金专户。3)临港管委会于2016年12月30日前将补偿资金人民币79,255.29万元转入本公司开设的补偿资金专户。4)在本公司完成厂区内的安全监管、职工安置维稳和取得环评合格报告后且无重大遗留问题,临港管委会将最后一笔补偿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转入本公司开设的补偿资金专户。(2)代支付款:对“待工人员薪酬、职工安置费用、无证土地补偿费用以及合同损失补偿费用”,共涉及金额人民币12,645.61万元,临港管委会从补偿款中优先扣除该笔款项设立专户存储,按实支付。本公司根据搬迁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金额,向临港管委会提交相关资料并经临港管委会核实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临港管委会在限额内从专户按实支付。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收到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53,354.39万元,并存入补偿资金专户。截止目前,本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资金113,354.39万元。

(2)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于2012年4月停产进入搬迁程序。2012年7月,天亿新材料与四川宜宾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收回天原集团公司下属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沙坪镇石岗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协议》,开发区管委会向天亿新材料支付的补偿金额为16,024万元。2012年12月20日,天亿新材料收到搬迁补偿款16,024万元。截止目前,天亿新材料搬迁事项尚未全部完成,天亿新材料暂将搬迁支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搬迁补偿款暂列专项应付款,待搬迁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转入对应的损益类科目。

(3)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化工厂(以下简称林化工厂),地处宜宾市三江口,根据宜宾市政府三江口区域整体开发规划已被纳入改造范围。为落实宜宾市政府这一重大决策,本公司对林化工厂进行了拆除,并与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林化厂的《拆迁协议书》。

2011年9月29日林化工厂厂区全部安全拆除并完成移交空地给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到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拆迁预付款3,000.00万元、1,000.00万元。截止目前,最终拆迁补偿款金额尚不能确定,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与市国土局及有关部门办理、协调、安排天原林产化工厂厂区土地招拍挂相关工作事宜。

2、售后回租

(1) 交银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3年12月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海丰和锐（乙方）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根据合同约定，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的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一条完整的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生产线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合同约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3亿元，该租赁物的账面价值2.3亿元。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第八条租赁物的处理”约定：“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海丰和锐）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在乙方付清租金等全部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所列名义货价（1元）留购，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价	250,308,820.01	250,308,820.01
机器设备	250,308,820.01	250,308,820.01
累计折旧	66,362,469.14	42,992,221.21
机器设备	66,362,469.14	42,992,221.21
账面净值	183,946,350.87	207,316,598.80
机器设备	183,946,350.87	207,316,598.80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183,946,350.87	207,316,598.80
机器设备	183,946,350.87	207,316,598.80

2) 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63,919,604.70
1-2 年	61,585,202.99
2-3 年	59,250,801.28
合计	184,755,608.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0,078,869.71 元。

(2) 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海丰和锐（乙方）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根据合同约定：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其拥有完整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乙方承诺其转让的自有物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权利瑕疵，且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担保权利。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价款，乙方自有物成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乙方从甲方租回上述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的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合同约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5亿元，该租赁物的账面价值2.1亿元。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第十四条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约定：“租赁期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向甲方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价	234,685,435.96	234,685,435.96
机器设备	234,685,435.96	234,685,435.96
累计折旧	69,061,879.15	54,359,068.10
机器设备	69,061,879.15	54,359,068.10
账面净值	139,968,159.20	180,326,367.86
机器设备	139,968,159.20	180,326,367.86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139,968,159.20	180,326,367.86
机器设备	139,968,159.20	180,326,367.86

2) 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46,348,443.21
1-2 年	44,480,056.97
2-3 年	10,830,026.51
合计	101,658,526.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5,099,807.39 元。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无穷矿业（乙方）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甲方出售租赁物，并保证其对租赁物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承诺其转让的租赁物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限制，且未设定任何担保物权。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的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期限为34个月，合同约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亿元，该租赁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物的账面原值10,625.44万元。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二条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约定：租赁物留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整），乙方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价	105,511,192.90	
机器设备	101,278,884.10	
运输设备	3,390,595.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1,713.59	
累计折旧	23,049,101.59	
机器设备	21,010,779.00	
运输设备	1,743,70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616.72	
账面净值	82,462,091.31	
机器设备	80,268,105.10	
运输设备	1,646,88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096.87	
账面价值	82,462,091.31	
机器设备	80,268,105.10	
运输设备	1,646,88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096.87	

2) 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36,519,962.81
1-2 年	35,047,483.38
2-3 年	17,008,744.84
合计	88,576,191.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4,756,175.78 元。

3、昭通天泓挂牌交易事项

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云南天原所持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4,402.46 万元的评估价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终止天泓能源股权转让项目在西南联交所挂牌。

4、盐津云宏股权挂牌交易事项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盐津云宏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云南天原所持盐津云宏化工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1,892.68万元的评估价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持有的盐津云宏股权转让项目在西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目前对方已缴纳保证金,对于交易合同部分条款还在协商,双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5、股权质押

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南能源合并持有的参股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10%股权已质押。根据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与南岗化工其他股东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永煤集团为支持南岗化工的项目建设,为南岗化工与2009年8月已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柒亿玖仟伍佰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永煤集团的合法权益,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股权质押合同,作为永煤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反担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各质押人将其持有的南岗化工的股权质押给永煤集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南能源持有的参股公司南岗化工的股权已质押给永煤集团。

6、本年重大筹资事项

(1) 发行中期票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1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于2015年6月12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并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67号),接受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16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本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8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起息日2015年7月28日,兑付日2018年7月28日,发行利率6.5%。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28日到账。

(2)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6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为5年、总额为8亿元的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持有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的8亿元股权作为反担保,同时按双方约定,公司每年按银行综合授信实际担保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

(3) 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发行期限270天以内的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票面年利率待定。

7、持股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15年初，德美化工持有本公司36,065,57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美化工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3,550,000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于2015年5月27日减持了8,600,000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减持完成后，德美化工持有23,915,571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处置持有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 6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根据战略转型和集中发展主业的需要，拟对持有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9%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2015年5月8日上午，在西南联交所组织下进行了股权转让交易的网络竞价会，最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4297.30万元成为最高报价人。201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宜宾市商业银行转来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川银监复【2015】427号），同意天风证券受让公司持有的商业银股权。公司本年已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242,220,648.60元。

9、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2013 年 9 月 27 日，荣盛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7,528.74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作银行授信业务担保，授信期限 1 年，质押期限自办理重新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2015 年 1 月 7 日，荣盛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528.74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2015 年 1 月 7 日，荣盛控股重新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7,528.74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作银行授信业务担保，授信期限是一年，质押期限自办理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5 年 1 月 7 日荣盛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7,528.74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作银行授信业务担保。2015 年 5 月 27 日，荣盛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528.74 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上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荣盛控股不存在将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行为。

10、子公司项目投资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 6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力煤化建设炉气综合利用石灰窑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天力煤化建设 300 吨/天的回转窑活性石灰项目。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 6 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建设年产7000吨木塑复合材料项目的议案》，拟由全资子公司天亿新材料建设年产7000吨木塑复合材料项目。

2)《关于包装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拟由子公司天原包装投资建设 5000 吨/年包装材料项目。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 6 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丰和锐投资建设水合肼副产盐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海丰和锐投资建设水合肼副产盐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对子公司完成增资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 6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了以下事项：

1)《关于向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母公司对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关于对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1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 6 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子公司长和电力对其控股子公司中天电力增资 4940 万元，长和电力仍持有中天电力 100%的股权。

12、新材料项目资产剥离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 6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资产剥离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本公司新材料项目资产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负债和人员一并出售、转让移交给本公司子公司天亿新材料，2015 年 2 月已完成转让交接。

13、关于云南昭通地区煤矿整顿、整合进展

子公司天力煤化于2014年4月接到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云政办发[2014]19号）。天力煤化下属许家院煤矿、昌能煤矿、巴抓煤矿属于停产整顿范围。近日，天力煤化收到昭通市人民政府转来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昭通市彝良县昌能煤矿和彝良县许家院煤矿等三个煤矿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云煤整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审[2015]1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同意昭通市人民政府上报的转型升级方案，对纳入整合重组类的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昌能煤矿、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和巴抓井分别予以确认。并要求天力煤化按照云政发[2014]18号、云政发[2014]32号文件和采矿权变更相关规定，及时申办相关手续。

2015 年 9 月，天力煤化收到昭通市人民政府转来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昭通市彝良县昌能煤矿和彝良县许家院煤矿等三个煤矿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同意昭通市人民政府上报的转型升级方案，对纳入整合重组类的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昌能煤矿、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和巴抓井分别予以确认。天力煤化正按照云政发【2014】18 号、云政办发【2014】32 号文件和采矿权变更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预计 2016 年度将陆续恢复生产。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4,714.51	1.90	4,664,714.5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078,370.62	10.59	1,638,667.85	6.28	24,439,702.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212,334,014.04	86.22			212,334,014.04
组合小计	238,412,384.66	96.81	1,638,667.85	0.69	236,773,71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8,436.76	1.29	3,188,436.76	100.00	-
合计	246,265,535.93	100.00	9,491,819.12	—	236,773,716.8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4,714.51	2.82	4,664,714.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5,068,154.94	21.20	2,018,060.90	5.75	33,050,094.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122,532,679.06	74.09			122,532,679.06
组合小计	157,600,834.00	95.29	2,018,060.90	1.28	155,582,77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7,379.57	1.89	3,127,379.57	100.00	
合计	165,392,928.08	100.00	9,810,154.98	—	155,582,773.1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潮州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2,976.72	2,702,976.72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广东高明天明公司	1,961,737.79	1,961,737.79	100.00	账龄长, 难以收回
合计	4,664,714.51	4,664,714.51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630,443.52	1,231,522.19	5.00
1-2 年	774,044.72	77,404.47	10.00
2-3 年	24,000.00	4,800.00	20.00
3 年以上	649,882.38	324,941.19	50.00
合计	26,078,370.62	1,638,667.85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自贡川玻南华实业公司	613,180.48	613,180.48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东省吴川长江工贸公司	573,576.94	573,576.94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西梧州塑料厂	314,515.80	314,515.8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信化工公司	264,860.84	264,860.84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山西阳泉化工总厂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业塑胶公司	154,071.19	154,071.19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乐山星华塑胶制品公司	125,732.00	125,732.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987,499.51	987,499.51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合计	3,188,436.76	3,188,436.76	—	—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646,129.50	5 年以内	40.46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473,986.54	1 年以内	23.34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34,459,076.34	3 年以内	13.99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77,000.00	1 年以内	8.32	1,023,850.00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710,747.37	1 年以内	3.54	
合计	220,766,939.75	—	89.65	1,023,85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22,996.42	1.55			47,822,996.4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081,102.88	0.43	1,862,719.74	14.24	11,218,383.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3,006,666,227.09	97.95			3,006,666,227.09
组合小计	3,019,747,329.97	98.38	1,862,719.74	0.06	3,017,884,61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7,890.88	0.07	2,047,890.88	100.00	
合计	3,069,618,217.27	100.00	3,910,610.62	—	3,065,707,606.6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017,576.38	8.93			241,017,576.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673,782.29	0.47	1,502,517.17	11.86	11,171,265.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2,443,835,467.40	90.55			2,443,835,467.40
组合小计	2,456,509,249.69	91.02	1,502,517.17	0.06	2,455,006,73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6,010.65	0.05	1,436,010.65	100.00	
合计	2,698,962,836.72	100.00	2,938,527.82	—	2,696,024,308.9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47,822,996.42			应收土地收储、房屋及建筑物收储补偿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47,822,996.42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59,991.46	162,999.58	5.00
1-2 年	7,343,886.80	734,388.68	10.00
2-3 年	910,936.10	182,187.22	20.00
3 年以上	1,566,288.52	783,144.26	50.00
合计	13,081,102.88	1,862,719.74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吴川办	826,000.00	826,00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北京中盛贝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6,000.00	516,000.0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筠连项目	241,402.50	241,402.50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464,488.38	464,488.38	1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合计	2,047,890.88	2,047,890.88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2,082.80 元。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3,006,666,227.09	2,443,835,327.40
房屋、土地收储款	47,822,996.42	241,017,576.38
备用金借款	2,897,507.53	1,019,070.6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	12,231,486.23	13,090,862.33
合计	3,069,618,217.27	2,698,962,836.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42,735,083.01	2 年以内	20.94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有任公司	内部往来	632,017,664.62	2 年以内	20.59	
云南电化资产管理公司	内部往来	536,094,196.57	2 年以内	17.46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87,687,901.15	2 年以内	12.63	
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内部往来	231,603,663.33	2 年以内	7.55	
合计	—	2,430,138,508.68	—	79.1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92,775,829.70		4,592,775,829.70	4,442,775,829.70		4,442,775,829.70
合计	4,592,775,829.70		4,592,775,829.70	4,442,775,829.70		4,442,775,829.7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天亿新材料	141,654,285.09	100,000,000.00		241,654,285.09		
天泰贸易	900,000.00			900,000.00		
天蓝化工	203,462,659.02			203,462,659.02		
特种水泥	109,126,326.01			109,126,326.01		
科技咨询	80,000.00			80,000.00		
天畅物流	27,198,000.00			27,198,000.00		
天原进出口	49,700,000.00	50,000,000.00		99,700,000.00		
海丰和锐	2,916,947,337.24			2,916,947,337.24		
云南天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天畅航运	198,600.00			198,600.00		
长和电力	254,547,278.23			254,547,278.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天原设计	6,000,000.00			6,000,000.00		
佛山兴瑞	5,000,000.00			5,000,000.00		
海丰鑫华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天南能源	74,000,000.00			74,000,000.00		
香港宜丰	3,961,344.11			3,961,344.11		
合计	4,442,775,829.70	150,000,000.00		4,592,775,829.7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无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5,574,954.16	2,593,156,367.33	2,950,371,068.98	2,876,144,883.24
其他业务	26,298,501.40	25,848,677.55	24,237,407.93	25,660,827.44
合计	2,681,873,455.56	2,619,005,044.88	2,974,608,476.91	2,901,805,710.68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7,838,234.55	5,608,350.00
合计	177,838,234.55	5,608,350.00

注：本项目本年发生额为处置持有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收益款。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12,663.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184,518.04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055.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637,044.94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317,851.29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1,32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8,395,806.5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所得税影响额	59,788,59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1,258.15	
合计	192,955,949.31	

注 1：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注 2：本项目主要为本公司处置持有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净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087	0.0244	0.0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14	-0.2629	-0.262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